

調 查 意 見

-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民國（下同）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推動「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下稱資源共享計畫），惟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該計畫擬訂與執行未盡周妥等情案，經函請退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審計部及國有財產署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及書面說明，復於105年3月22日、4月1日、4月8日、4月22日及4月25日，分別至臺南市臺南榮家及佳里榮家、桃園市桃園榮家及八德榮家、臺東縣馬蘭榮家、新北市板橋榮家及臺北榮家（位於三峽）、雲林縣雲林榮家及財團法人私立同仁仁愛之家履勘與座談，瞭解各榮家辦理資源共享計畫方式與成效，及民間老人福利機構實際辦理情形；另於同年4月12日詢問衛福部李玉春政務次長、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慧娟署長、退輔會金筱輝副主任委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早於96年10月22日核定資源共享計畫，惟退輔會遲至101年3月7日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致同年12月各榮家始與所在地縣市政府簽定資源共享契約；又該計畫執行迄今，僅收置低（中低）收入民眾8人次，足徵退輔會對計畫管考未盡確實，未積極推動該計畫，洵有怠失。
 - （一）按行政院為推行該院「大溫暖」社會福利方案，整合老人及弱勢者照顧資源，並結合退輔會安養機構永續發展，期能充分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

社會問題，爰於96年10月22日核定退輔會所陳報資源共享計畫，嗣該計畫於102年2月25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再於102年11月15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名稱為「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日間照顧、臨托服務、收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及擴大社會與外展服務等。

(二)惟查，該計畫核定後，退輔會遲至101年3月7日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據退輔會查復，該原則係為延伸前開計畫，落實資源共享，簡明規範，俾利榮家遵循。該作業原則除明定適用對象、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機制外，並規範「榮家應依本原則訂定機構資源共享實施具體作法」等。而據本院查復資料，各榮家與所在地縣市政府簽定床位共享契約時間，均係於101年後（彙整如下表1），足徵退輔會於該計畫核定後近5年方提出具體執行規範供各榮家遵循，未積極推動，洵有怠失。

表1、退輔會各榮家資源共享契約簽定時間

單位：日期

地區	榮家	縣市政府	簽約時間
北部地區	新竹榮家	新竹縣政府	103.12.16
中部地區	彰化榮家	彰化縣政府	104.12.17
	雲林榮家	雲林縣政府	103.12.27
南部地區	白河榮家	臺南市政府	104.1.14
	臺南榮家	臺南市政府	103.5.16
	佳里榮家	臺南市政府	104.2.12

地區	榮家	縣市政府	簽約時間
	高雄榮家	高雄市政府	101.12.20
	屏東榮家	屏東縣政府	104.12.24
東部地區	馬蘭榮家	臺東縣政府	104.1.15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 (三)又據退輔會查復：資源共享計畫列入該會管考，並定期提報具體執行績效，每年定期檢討。由各榮家依地區特性、榮家收住能量分別執行，每月於行政業務網安養機構服務績效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成效，退輔會除要求各榮家定期拜會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爭取資源共享推動契機外，並函請衛福部及縣市政府納入安置運用。惟該計畫執行8年餘（至104年底），僅安置低（中低）收入戶8人次（屏東榮家5人、馬蘭榮家2人、白河榮家1人），共享績效顯屬過低，而此部分始終未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亦無具體策進作為，足徵該計畫管考未盡確實。
- (四)綜上，行政院早於96年10月22日核定退輔會資源共享計畫，惟該會卻遲至101年3月7日始訂定作業原則俾明確各榮家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機制與實施具體作法等，致計畫核定後近5年無具體績效，各榮家遲至101年12月後始與各縣市政府洽商資源共享並簽定契約。此外，該計畫執行逾8年，低（中低）收入戶安置於榮家僅8人次，該會固稱定期檢討、定期提報具體執行績效等，然檢討效果不彰，亦無具體策進作為，足徵退輔會未積極推動該計畫，且管考未盡確實，洵有怠失。

二、退輔會所屬各榮家硬體設施固依衛福部所頒「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逐年修繕，惟面對內住榮民平均年齡逐年提高，設施需求亦隨之轉變，但迄今仍有一成榮家床位與前開標準未符，為提高照護品質，推動資源共享，退輔會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查101年底，65歲以上榮民人數236,293人，占整體榮民的53.8%，占全國老人的9.1%；102年底，65歲以上榮民人數224,393人，占整體榮民的52.4%，占全國老人的8.3%；103年底，65歲以上榮民人數212,232人，占整體榮民的51.2%，占全國老人的7.6%；104年底，65歲以上榮民人數200,971人，占整體榮民的50%，占全國老人的6.8%¹。由此足徵年長榮民始終占整體榮民過半數比例，且占全國老人相當比例。次查，101年底，榮民人數為439,232人，102年底，人數為427,924人，103年底，人數為414,253人，104年底，人數為401,671人(詳如下表2)，足徵榮民總人數逐年減少，於此趨勢下，各榮

¹ 依退輔會出版 101 年至 104 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

家將床位或資源提供一般民眾共享，確能協助照顧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家庭照顧者能適度獲得喘息，營造公益、溫馨社會環境。

表2、101年至104年榮民人數及老年榮民人數概況

單位：人、%

年	榮民人數	65歲以上榮民人數	占整體榮民比率(%)	65歲榮民占全國老人比率(%)
101	439,232	236,293	53.8	9.1
102	427,924	224,393	52.4	8.3
103	414,253	212,232	51.2	7.6
104	401,671	200,971	50.0	6.8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 (三)據退輔會查復：各榮家早期多為舊有軍營房舍或改建自療養醫院，榮民居住空間多則6人一房，少則4人一房，過於擁擠，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為因應榮民實際需要，提昇安養居住品質，已逐年整建榮民寢室，將4至6人一房逐步改為2至4人一房，並調整減少榮民安養床位，擴大生活居住空間。近年內住榮民平均年齡偏高，高齡所伴隨之生理機能退化，所需照顧需求將有所不同，養護床位需求恐日殷，故有必要調整各型床位數，以符實需²。
- (四)惟查，目前尚需改善床位，計有：臺北榮家270床、桃園榮家78床、中彰榮家31床、彰化榮家50床、白河榮家194床、佳里榮家68床與屏東榮家90床，亦即合計781床仍不符合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占104年底榮家床位總數7,841床之一成(詳如

² 退輔會針對資源共享計畫策進作為查復亦稱：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未來養護需求遠較安養需求為大。

下表3)。對此，退輔會查復稱³：因「長期照顧機構設施標準」衛福部尚在研議訂定中，預定106年6月3日發布，該會依據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改善既有設施，初期依據現有照護能量規劃榮家附設長照機構辦理，逐年籌編經費改善各榮家長照床位，預計於109年6月前完成相關設施改善。

表3、目前各榮家床位數及待改善床位數

單位：床

名稱	床位數	尚待改善床位數
臺北榮家	803	270
板橋榮家	-	-
桃園榮家	760	78
八德榮家	688	-
新竹榮家	574	-
中彰榮家	319	31
彰化榮家	521	50
雲林榮家	401	-
白河榮家	522	194
佳里榮家	145	68
臺南榮家	388	-
高雄榮家	463	-
岡山榮家	861	-
屏東榮家	468	90
花蓮榮家	480	-
馬蘭榮家	448	-
總計	7,841	781

資料來源：退輔會。

³ 退輔會趙秋瀛處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允稱：逐年改善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目前尚有781養護床需要改建等語。

(五)綜上，退輔會所屬各榮家固依衛福部所頒「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逐年修繕，惟近年內住榮民平均年齡日益提高，需求房型亦因高齡伴隨之生理機能退化而有改變，榮家迄今卻仍有總床位數一成之781床與前開標準未符，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提昇榮民養護品質，擴大資源共享成效。

三、機構式老人照顧需求將日益提高，榮家雖已被納為長期照顧資源體系中，然衛福部對於退輔會推行資源共享計畫所面臨之制度性障礙，如評鑑、獎勵辦法與安置經費補助等，卻始終消極，未能協助退輔會突破，致地方政府始終欠缺將低收入戶老人安置於榮家誘因，洵有未當。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23條、第25條及第35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30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次按入住老人機構床位需求數，100年為73,572床、101年為66,044床、102年為68,438床、103年為71,347床及104年為96,385床；而老人機構實際收容數，100年為42,824床、101年為42,655床、102年為43,496床、103年為45,298床及104年為46,264床。二者相比可知，100年尚缺30,748床、101年23,389床、102年尚缺24,942床、103年尚缺26,049床及104年尚缺50,121床，可見自100年起，老人機

構床位之需求與缺口，逐年擴大（詳如下表4）。另據衛福部查復，依我國失能人數及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等推估，未來5年內機構式服務需求將由155,400床增至173,800床，足徵機構式老人照顧需求，穩定成長。

表4、近十年機構式老人照顧需求概況

單位：床

床數 年	全國老人機構床位需求數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實際收容數
100	73,572	42,824
101	66,044	42,655
102	68,438	43,496
103	71,347	45,298
104	96,385	46,264
105	155,400	105年至109年係預估數。依國民長期照護需求各年齡層失能率及國發會人口中推計數據推估失能人口數後，以長照10年計畫預估104年至109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20%，計算而得。
106	159,800	
107	164,400	
108	169,200	
109	173,800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3條明定榮家得附設長照機構，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退輔會為長照資源之一環等語。對此，退輔會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繕整建榮家設施；在評鑑方面，退輔會亦自行參照前內政部社會司（現為衛福部社家署）訂頒「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榮家評鑑；收費方面，退輔會依「規費法」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規費收費標準」⁴以資遵循；在環境方面，16所榮家已有

⁴ 該標準第3條明定：「本標準收費項目為執行資源共享業務之經費，其費額如下：一、安養：每人每月新臺幣 7,100 元。二、養護：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三、失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4所取得衛福部近期大力推動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提供入住者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惟榮家在辦理資源共享計畫時，仍有下列制度面障礙亟待突破：

1、老人福利機構範圍：

- (1) 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條：「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一、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一定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據退輔會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榮家係依「退輔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為安置身心障礙與年長之退除役官兵就養之四級機構等語。而據衛福部查復，榮家非「獎勵辦法」所稱之老人福利機構，自不適用「獎勵辦法」。
- (3) 由上可知，因法源不同，榮家在法律定位上並非「老人福利法」及獎勵辦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

2、補助款：

- (1) 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10點：「行政院得按下列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一）社會福利：應以下列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標準：1.內政部依第3點第1款主辦之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實施績效」。
- (2) 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代

表於本院詢問時稱：依衛福部104年度老人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低收入戶老人安置受委託單位需經主管機關評鑑，且不得安置於丙等以下機構，榮家暫未經評鑑而無法委託，故暫未簽定合約等語。

3、安置經費補助：

- (1) 按「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公費進住者之費用，由機構及原介送之地方政府各負擔1/2」，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至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與榮家費用比較(詳如下表5)：

表5、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至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與榮家費用比較

單位：每人每月新臺幣元

床型	榮家依規費法接受安置收費標準				衛福部 老人之家	
	收費 (註2)	伙食費 (註2)	耗材等 必需品 (註2)	合計	收費 (註3)	
					104年	105年起
安養	7,100	4,050	約5,000	16,150	5,000	5,000
養護	10,000	4,050	約5,000	19,050	9,300	10,500
失智	15,000	4,050	約5,000	24,050	11,000	15,000

備註：

1. 此表係以地方政府應負擔金額製作。
2. 依退輔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安養床為7,100元、養護床10,000元、失智床為15,000元，伙食費與耗材費另計。耗材等必需品，由榮家覈實向地方政府結報。
3. 衛福部所屬老人之家收費標準：105年起安養床位10,000元、養護床21,000元、失智床30,000元。公費進住者，由衛福部老人之家與地方政府各負擔1/2。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審計部提供資料。

- (2) 然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於本院詢問時稱：該局低收入戶老人安置於衛福部所屬機構

收取半價，安置於該市仁愛之家則不收費用，如榮家可比照衛福部所屬機關收取半價，將增加安置意願，使資源能妥善被運用等語。

- (3) 足徵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老人至衛福部所屬老人之家，所需經費係由地方政府與衛福部平均分擔（即各負擔1/2），然倘安置於榮家，則無經費補助，因此地方政府參與榮家資源共享之意願低。

4、小結

- (1) 榮家已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逐步整建既有房舍，且依衛福部所頒評鑑標準聘請相同委員自行評鑑，並將床位適度提出資源共享。
- (2) 因榮家設立的法源依據與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不同，在法律體系上，衛福部否定榮家屬於「老人福利法」或其子法之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榮家因而未能適用相關優惠規定與補助款。又榮家雖然與衛福部採相同評鑑標準，但評鑑結果仍不被地方政府與衛福部所採納。
- (3) 榮家高齡榮民占全國老人相當比例⁵，為不爭事實，而榮家復於衛福部主責之長照體系中被納為長照資源範疇，然而，榮家與一般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具上開法令與制度面差別待遇，造成地方政府不願參與資源共享，形成服務性質相同但評鑑效果卻歧異的現象。

(四) 綜上，機構式老人照護需求始終存在，且床位缺口逐年增加，衛福部明知榮家內住有相當比例之老人，及退輔會有意願將既有資源提供一般民眾使

⁵ 101 年底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236,293 人，占全國老人 9.1%；102 年底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224,393 人，占全國老人 8.3%，103 年底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 212,232 人，占全國老人 7.6%。足徵年長榮民占全國老人相當比例。

用，且榮家硬體設施及評鑑均已參照該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法」及其子法執行多時，囿於法令體系與經費補助等制度面因素致資源共享成效不彰，然衛福部始終消極以對，未能積極與退輔會進行協商或檢討相關法令，消弭同屬長期照顧體系，一般民眾卻難以享用優質照顧資源，洵有未當。

四、在少子化、老齡化及入住榮民結構改變等趨勢下，退輔會允宜妥善盤點現有資源，利用自身優勢，審慎規劃榮家未來營運模式，以賡續照顧榮民同時支援地方政府，因應一般老人安養、養護需求。

(一)彙整退輔會查復資料，本院發現入住榮家榮民結構有以下幾點特性：

1、自費安養比例提高

依下表6所示，95年公費就養榮民為8,239人，自費就養榮民為2,053人，比例為4:1；104年公費就養榮民為4,875人，自費就養榮民為1,992人，比例為2.4:1，足徵自費就養榮民的比例提高，公費就養榮民人數大幅減少。

表6、近十年入住榮家人數

單位：人

年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總計
95	8,239	2,053	10,292
96	7,829	2,103	9,932
97	7,688	2,151	9,839
98	7,312	2,178	9,490
99	6,828	2,148	8,976
100	6,314	2,134	8,448
101	5,973	2,183	8,156
102	5,557	2,109	7,666
103	5,245	2,078	7,323

年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總計
104	4,875	1,992	6,867

資料來源：退輔會。

2、有眷榮民增加

依下表7所示，入住榮家者中，95年單身榮民為7,891人，有眷榮民為2,401人，比例為3.28:1；104年時，單身榮民為2,994人，有眷榮民為3,873人，比例為0.77:1，足徵有眷榮民比例已大幅提高。

表7、近十年入住榮家榮民眷別

單位：人

年	單身	有眷	總計
95	7,891	2,401	10,292
96	7,245	2,687	9,932
97	6,499	3,340	9,839
98	6,002	3,488	9,490
99	5,305	3,671	8,976
100	4,626	3,822	8,448
101	4,140	4,016	8,156
102	3,596	4,070	7,666
103	3,213	4,110	7,323
104	2,994	3,873	6,867

資料來源：退輔會。

3、非臺籍榮民人數減少

依下表8所示，95年入住榮家之非臺籍榮民為10,023人，臺籍榮民為269人；104年時，非臺籍榮民為6,145人，臺籍榮民為722人，足徵非臺籍榮民已大幅減少。

表8、近十年入住榮家榮民籍貫

單位：人

年	非臺籍	臺籍	總計
95	10,023	269	10,292
96	9,618	314	9,932
97	9,478	361	9,839
98	9,086	404	9,490
99	8,540	436	8,976
100	7,960	488	8,448
101	7,603	553	8,156
102	7,083	583	7,666
103	6,665	658	7,323
104	6,145	722	6,867

資料來源：退輔會。

(二)另據本院詢問退輔會，榮家從過去的18家整併為16家，未來考慮將白河榮家整併，而臺北榮家、彰化榮家因為在山坡地上，受限於建築法令，因此未來16家榮家可能會再整併為13家等語。此外，本院實地履勘時退輔會表示，目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失智床位，全國有1,000餘床，半數都在退輔會所屬的7所榮家內（即臺北、板橋、桃園、彰化、佳里、岡山、屏東）等語。又據下表9所示，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率前5高之縣市所在地，除臺北市外，均有榮家設置。

表9、各縣市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率(由高至低排序)

單位：人、家、床

縣市別	104年 老年人口數 (人)	老年 人口 比率 (%)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轄內榮家	
			家數	床位數	收容 人數	收容率 (%)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臺北市	399,182	14.76	110	5,673	5,003	88.2	19	1,246	0	0
臺東縣	32,084	14.42	13	730	636	87.1	4	311	1	448
新竹市	45,572	10.50	11	574	486	84.7	6	267	1	574

縣市別	104年 老年人口數 (人)	老年 人口 比率 (%)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轄內榮家	
			家數	床位數	收容 人數	收容率 (%)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雲林縣	115,214	16.47	39	1,908	1,584	83.0	12	742	1	401
臺南市	246,794	13.09	107	5,487	4,448	81.1	70	4,548	3	1,055
臺中市	282,316	10.29	65	4,176	3,338	79.9	61	5,675	0	0
嘉義縣	89,843	17.28	25	1,226	978	79.8	12	1,049	0	0
高雄市	350,448	12.61	148	7,579	5,911	78.0	66	4,338	2	1,324
嘉義市	34,434	12.74	18	1,412	1,094	77.5	13	1,262	0	0
澎湖縣	15,108	14.77	3	155	120	77.4	2	139	0	0
新北市	429,175	10.81	212	11,006	8,390	76.2	81	6,052	2	803
苗栗縣	80,544	14.28	16	1,084	817	75.4	10	619	0	0
新竹縣	61,960	11.43	17	1,190	893	75.0	10	976	0	0
桃園市	203,630	9.67	62	3,464	2,576	74.4	40	2,787	2	1,448
宜蘭縣	65,178	14.23	41	2,361	1,715	72.6	8	473	0	0
彰化縣	175,785	13.64	54	3,498	2,476	70.8	33	2,848	2	840
屏東縣	121,896	14.49	60	3,394	2,399	70.7	22	1,557	1	468
基隆市	49,134	13.20	30	1,904	1,328	69.7	9	505	0	0
南投縣	77,509	15.21	18	1,537	1,065	69.3	15	1,229	0	0
金門縣	14,841	11.18	2	294	197	67.0	0	0	0	0
花蓮縣	46,701	14.07	15	1,183	789	66.7	5	404	1	480
連江縣	1,231	9.81	1	34	21	61.8	1	5	0	0
總計	2,938,579	12.51	1,067	59,869	46,264	77.3	499	37,032	16	7,841

資料來源：退輔會。

(三)過去榮民人數眾多，各榮家腹地廣大，行政院核定資源共享計畫之初衷，即為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利用安養設施，以營造社會祥合溫暖環境。然而，近年榮民人數大幅減少，榮家除自過去18家整併為16家外，更應衡酌內外環境及自身優勢(如下表10)，方能妥善掌握未來營運方向，以賡續照顧榮民並落實資源共享。在外部環境方面，募兵制即將推行，過去本於崇功報勳精神對榮民之照顧已受到挑戰；而老齡化與少子化、家庭照顧功能減弱，機構式老人照顧需求勢將日熾。在內部環境方面，

近年入住榮家榮民結構業已改變，過去以非臺籍、單身之公費就養榮民為主，近年臺籍、有眷及自費榮民則明顯增加。在自身優勢方面，各榮家腹地大、環境優美、設施完備，為安養、養護甚或失智等多層級之綜合照護機構，較地區之私立安養或養護單一機構更能提供老人多層級之連續性照顧。此外，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率前5高之縣市，除臺北市外，轄內均有榮家，在資源共享計畫下，能就近提供民眾較一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更佳之照顧服務，回應老齡化社會需求。再者，退輔會榮家擁有國內過半數的失智床位，北部地區即有3所榮家具備失智床位，能結合榮民醫院之醫療資源，提供失智國人完善照顧。更於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採取榮民醫院所研發之失智症篩檢與診斷模式，提供失智患者非藥物性治療，以延緩失智與建立失智照護標準。

表10、榮家相對於民間老人安養護機構之SWOT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勢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區腹地大、環境優美。 · 榮家為退輔會依法設立機構，倒閉風險低。 · 目前國內大部分失智床位均於榮家內。 · 部分榮家位於市區，交通便利。 · 榮家可與同為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密切合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劣勢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榮家地處偏遠。 · 退輔會人員多由軍職人員轉任，對於老人照顧並不專業。 · 榮家無社福基金補助，相對民間老人機構，收費較高。 · 仍有部分榮家設施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不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會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資源共享計畫，使一般民眾也能共享榮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脅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民總人數日益減少。 · 民眾對於榮家認知仍停留

<p>床位或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家亦屬「長照法」中之長照機構。 · 自費床位占比增加，表示需求存在。 · 機構式照護床位需求推估數逐年增加。 · 榮家自費標準與衛福部公告標準相同。 · 榮家與衛福部採取相同評鑑標準。 	<p>在過往，不知道榮家可以收置一般民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民與一般民眾生活習性具文化差異。 · 部分立法委員曾表示希望裁撤退輔會。 · 榮家評鑑結果尚未獲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承認。 · 部分地方首長不重視榮家或希望榮家搬遷甚或裁撤。
---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四)綜合上述，在榮民人數大幅減少趨勢下，退輔會除逐步整併榮家外，允宜妥慎盤點現有資源，評估內外環境更迭，利用自身優勢，擬訂榮家永續營運策略，方能賡續執行照顧榮民之歷史任務，共享資源並支援地方政府，強化自身存續價值，進而獲得民眾與社會的認同。

調查委員：陳小紅、王美玉、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7 日